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 有關收購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2022年3月1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其(i)允許買方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之未付款項總額及所有個別銷售合約項下之任何其他應付賣方款項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300,000,000日圓；及(ii)載列(其中包括)適用於買方與賣方將予訂立之所有個別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3月1日，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三台設備與賣方訂立JAML銷售協議，總代價為2,114,684.10歐元(相當於約18,501,582.66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並無義務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購買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日圓之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

於2022年3月1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其(i)允許買方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之未付款項總額及所有個別銷售合約項下之任何其他應付賣方款項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300,000,000日圓；及(ii)載列(其中包括)適用於買方與賣方將予訂立之所有個別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1日

參與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範圍： 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載列(其中包括)適用於買方與賣方將於期限內就賣方向買方銷售設備將予訂立之所有個別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個別銷售合約： 個別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與相應之JAML購買協議大致相同，惟價格除外。

期限： 自2022年3月1日起直至2022年3月31日

價格： 各個別銷售合約項下各設備之價格(「價格」)應不時由訂約雙方協定。

價格之未付款項總額及所有個別銷售合約項下之任何其他應付賣方款項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300,000,000日圓。倘超過上述金額，賣方可拒絕簽立新個別銷售合約。

為免生疑問，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無意(a)使買方有義務承諾向賣方購買任何設備及(b)限制買方在日本向賣方以外之任何製造商或賣家購買設備。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提單日期起計第180天透過電匯至賣方銀行賬戶之方式以日圓或歐元向賣方支付價格（不時通知買方）。

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價格。

交付及運輸安排：

- (a) 除非個別銷售合約中另有協定，否則設備交付應按到岸價格基準進行。
- (b) 除非任何個別銷售合約中另有具體規定，否則應以海上船舶運輸。在缺乏反證之情況下，提單日期應被視為運輸日期。
- (c) 除非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或任何個別銷售合約中另有具體規定，否則貿易或運輸詞彙應具有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版（經修訂）所載之涵義。

於2022年3月1日，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三台設備與賣方訂立JAML銷售協議，總代價為2,114,684.10歐元（相當於約18,501,582.66港元）。

JAML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3月1日

參與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三台型號為ATF100G-4 EM4之Tadano液壓全地形起重機

製造商：Tadano Limited

付款日期：提單日期起計第180天

估計運輸日期：一台於2022年4月20日或之前；及  
兩台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

運輸／貨運條款：香港到岸價格

包裝：裸件，禁止分批運輸；

價格：總價格為2,114,684.10歐元(相當於約18,501,582.66港元)，一台設備之價格為736,649.5歐元，其他兩台設備之價格各為689,017.3歐元。  
總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總價格乃訂約雙方根據賣方與製造商於相應之JAML購買協議協定之三台設備購買價另加數個百分比之加幅，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以電匯至賣方銀行賬戶之方式(不時以發票形式通知買方)

根據本集團獲得的獨立估值，於2022年2月24日，每台設備之價值約為6,860,000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i)農林中央金庫(為日本農業、漁業及森林擁有人協同組合系統之中央金融機構)持有42.84%權益，並於賣方之股東大會上持有33.40%投票權；(ii)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1))持有41.70%權益，並於賣方之股東大會上持有31.40%投票權；及(iii)其他股東持有15.46%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通過其網絡採購機械，並為境內外企業提供融資及相關服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從事提供範圍廣泛之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設備隊伍，以滿足市場對起重機日益增長之需求。

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無意(a)使買方有義務承諾向賣方購買任何設備；及(b)限制買方在日本向賣方以外之任何製造商購買設備。因此，買方並無義務購買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日圓之設備。

董事認為，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及JAML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並無義務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購買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日圓之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JAML銷售協議之條款收購三台設備
「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3月1日訂立之協議，其(i)載列(其中包括)適用於買方與賣方將予訂立之所有個別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ii)取代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原基本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到岸價格」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由製造商製造之若干重型設備，就JAML銷售協議而言指各台型號為ATF100G-4 EM4之Tadano液壓全地形起重機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銷售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於期限內就賣方向買方出售設備將予訂立之所有個別合約
「JAML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製造商就製造商向賣方供應設備將予訂立之個別合約
「JAML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3月1日就買賣設備所訂立之協議，為個別銷售合約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製造商」	指	買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基本買賣協議不時指定之若干重型設備製造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期限」	指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

「賣方」 指 JA三井リース株式会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歐元及日圓金額分別按1歐元兌8.7491港元及1日圓兌0.067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日圓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